

粮食企业化生产多元主体协同行动： 内在逻辑与案例佐证

谌洁, 翁贞林, 邓倩*

(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江西南昌 330045)



摘要 粮食生产是一项多元主体目标相容的协同行动过程。以江西鄱谷农业科技
公司粮食企业化生产组织为案例,基于新结构经济学视角构建分析框架,解构有责企业驱
动粮食生产多元主体目标相容的运行机制及其内在逻辑。研究发现:有为政府通过制度供
给为企业运行的市场空间擘画制度边界,有能集体落实有为政府的政策主张并通过基层服
务实现企业和农户及农业资源的有效对接,有效市场激活资源要素,同时,粮食生产企业积
极融入社会目标承担社会责任。由此认为,粮食生产企业的组织行为可以成为多元主体目
标协同的现实力量,关键在于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能够“各司其职”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和
产权环境。

关键词 粮食企业化生产; 新结构经济学; 有为政府; 有效市场; 多元主体协同

中图分类号:C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25)02-0093-10

DOI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25.02.008

粮食安全始终是国家经济、社会稳定与发展的基础^[1]。虽然21世纪以来,我国粮食安全保障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粮食产量屡创新高,发挥了粮食安全的压舱石作用^[2],得以有力应对和成功化解2007—2008年、2010—2011年、2020年和2022年四次粮食危机。由于大国小农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小农经营将在相当长时期内存在。农业小生产与社会化大市场之间的矛盾以及农业生产“后继乏人”的问题越来越突出^[3]。为此,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这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建设农业强国的题中之义。从生产主体基础来看,小农户的耕地细碎化特征存在效率抑制^[4],造成我国粮食生产竞争力与国际差距不断拉大^[5],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新征程中,日趋严峻的国际环境给中国粮食安全带来巨大挑战^[6],由此亟需研判国家粮食安全面临的主要风险点和压力点,探讨建立更高层次、更高质量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的对策思路^[7],积极推动粮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8]。

一、问题提出:粮食企业化生产是非之辩

在粮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导向下,关于工商资本下乡、进入粮食生产环节是否有利于粮食安全,有学者认为工商资本下乡激发了乡村内源发展动力^[9],促使土地流转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10],能有效补充乡村发展资源缺口^[11],为长期缺乏资本投入的“三农”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12],有利于解决我国现代农业发展中谁来种地、怎么种地、人去哪里、钱从何来、如何提高农业技术等一系列难题^[13],与此同时,另有一些学者持不同观点,认为工商资本逐利本性与粮食生产公共性之

收稿日期:2024-04-08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粮食主产区职业粮农优质稻生产决策行为:驱动机理、绿色技术采纳与政策优化研究”(72273058);江西省农业厅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计划项目“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模式机制研究”(赣农厅办字[2023]41号)。

*为通讯作者。

间有诸多矛盾隐患,如土地流转关系不稳定^[14]、企业经营困难“跑路烂尾”^[15]、土地流转领域中“非粮化”现象日益严重^[16]、企业和社区农民共处中的利益协调等问题^[17]。这两种观点都有鲜活的案例佐证,孰是孰非,需要辩证地讨论。

实际上,企业化生产与粮食安全关系的是非之辩,应该聚焦在粮食企业化生产多元主体协同行动问题上。粮食生产和耕地保护具有准公共产品的性质^[18]。作为市场主体,企业必然追求利润最大化和风险可控,同时作为准公共产品的协同供给者,企业还需融入和追求以下目标:作为国家治理主体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制定者的政府,所关注的粮食产量目标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作为土地所有权主体和土地守夜人的农村集体,所关注的粮食生产任务和农村社会共同富裕;作为土地承包主体和生产参与者的农户,所诉求的权益保障和收入稳定。企业的市场主体身份是否必然与社会责任对立?如何防范工商资本进入粮食生产领域可能导致的社会公平、土地权益等问题?市场利益与公共责任的内在统一是否能够达成、谁来推动、怎样达成?这一系列问题的探讨和解答,对于企业化生产助力粮食稳定供给、在“两个大局”同步交织的关键时期稳步推进粮食安全战略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二、内在逻辑:从禀赋结构变化到多元主体协同

新结构经济学创始人为北京大学林毅夫教授及其合作者,该理论遵循历史唯物主义辩证法,主张转型国家发展符合自身要素禀赋结构的比较优势产业,同时以强调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共同作用为特点^[19],一方面区别于崇尚市场主义的新古典经济学,另一方面区别于认为经济结构外生的旧结构经济学。本文借鉴新结构经济学理论构建分析框架,从粮食生产资源禀赋结构变化出发,探讨粮食企业化生产重组资源要素的内在优势及其推动粮食产业结构升级的过程机理,从中呈现粮食企业化生产多元主体协同行动的动力、条件与路径。

1. 要素禀赋结构变化生成组织变迁需求

新结构经济学以要素禀赋这一物质存在作为分析经济结构的切入点和出发点,认为要素禀赋结构是最优产业结构的内生基础,要素禀赋结构的历时性推移亦决定了产业组织优化变迁的方向。在乡村振兴过程中,同样遵循“差异化的禀赋结构形成差异化的比较优势发展战略”的规律^[20],从此方法论出发,可以清晰地梳理农村资源禀赋变化与粮食企业化生产组织兴起之间的内在关联。

伴随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快速发展,粮食产业资源要素禀赋在土地、劳动力、技术、资本等多方面发生了显著变化,引起了粮食生产资源要素重组的帕累托改进。从人地关系来看,1995年我国农村人口开始大量外流,农村人口数量从1995年8.59亿降低到2022年4.91亿^[21],农村人口的持续转移促成了农村人地关系重构,一方面加剧了耕地撂荒现象^[22],另一方面通过有效的交易装置实现农地流转及规模化经营^[23]。从农业生产技术来看,以长江经济带为代表,1999—2019年农业TFP指数平均增长3.6%^[24],农业机械技术的进步及其农机与农艺的匹配,为农业规模化经营拓展了空间。从农业资本投入来看,一般农户投资能力有限,无法与集中经营和先进技术相匹配,而工商资本下乡能够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推动农业产业链条延长从而摆脱传统农业低效的困境^[10]。

农村资源要素禀赋结构变化,推动粮食产业组织形式变迁。技术效率的释放需要依托规模经营,小农生产与现代化农业的衔接需要主体带动。因此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培育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17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体系,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强调“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在大国小农的现实背景下,培育壮大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合作社+农户”“公司+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是小农生产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必然要求。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一,粮食企业化生产,正是粮食产业应对农村资源要素禀赋结构变化的一种适应性组织变迁,在符合当地核心资源禀赋的前提下,可以

发挥市场优势和资本优势,重组粮食生产过程,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助力粮食安全生产和农村共同富裕。

2. 企业化生产推动农业产业结构升级

新结构经济学理论中,企业的自生能力是一个关键要素,当企业所使用的技术和所在的产业跟要素禀赋结构所决定的比较优势相一致时,则有利于将比较优势转变为竞争优势、推动产业升级。从内在机理出发,有助于厘清粮食企业化生产的相对优势及其对农业产业结构升级的积极作用。

在农村资源要素禀赋结构变动情境下,工商资本进入粮食生产环节,可以重组农村资源禀赋,发挥农村资源潜在效率并转变为其竞争优势。工商企业利用其技术、资本和管理等方面的先进优势,通过土地流转形成规模经济,有效缓解农业产业链中各环节的资金短缺问题,创新农业经营模式,推动农业技术进步,并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例如,工商资本进入粮食生产环节,有利于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此外,工商企业与农村集体双方通过借力彼此的身份与资源优势,构建村企合作并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5-26]。

农村资源潜在效率的激发将推动农业产业结构升级。农业产业结构升级划分为农业产业结构合理化和高级化两个方面,合理化是指农业要素在农、林、牧、渔及农林牧渔服务业间的有效配置,高级化是指农业产业结构由低级向高级的转变^[27]。从农业产业结构合理化来看,农业企业投资于农业种植、加工、仓储、流通等领域,能够促进农业产业链的培育和延长^[28],还以生产性服务、信息化服务以及科技服务等多种方式提高农业资本和农业要素的配置效率^[29]。从农业产业结构高级化来看,工商资本通过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助于补充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30]。例如,工商资本进入粮食生产环节,有利于发挥耕地资源优势,提升粮食产能做强“一产”、发展粮食加工做优“二产”、促进产业融合做活“三产”。

3. 产业结构升级重构多元主体协同机制

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是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动力,但是这个过程要顺利实现,还需要与之匹配的基础设施和交易系统。林毅夫在《新结构经济学》一文中指出,“必须有政府能给他(企业家)提供激励补偿,以及新产业所需要的硬的配套基础设施,以及金融、人力资本、法律等各种软的与时俱进的制度安排”^[19]。

随着农业技术水平提升、新产业新业态的涌现,会强化对拓宽道路、建设新型晒场、粮食烘干设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新设施的需求,数字技术的普及也推动全方位实现农业基础设施系统的数字化转型成为新发展目标^[31],此外,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在农村的覆盖和发展方面严重不足,需要完善乡村“硬件”和“软件”基础设施,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推动农村产权向有更好预期回报、出价更高的企业家型经营主体流转^[32-33]。

中国的农业基础薄弱,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强,实现现代化更强调有为政府的参与^[34]。尤其是粮食产业外部性强,需要政府的政策引导和行政干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党支部领导下的村社共同体制度、家庭经营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制度、村民民主自治制度等农村的四项基本制度,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需要村集体的有效组织。通过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联合服务和有能集体的功能发挥,一方面激发企业的创新动力,另一方面驱动企业对公共社会的责任回应,激发企业对社会的归属感与责任回馈,从而消融社会战略目标与微观经济目标之间的矛盾冲突,推动经济、社会、政治等多元目标相容于企业的核心利益,并通过企业的经营行为得以推进和实现。

4. 分析框架构建:基于新结构经济学视角

将新结构经济学理论运用到农业现代化转型场域,本文构建粮食企业化生产多元主体协同行动机制分析框架:在农业要素禀赋结构变迁中,“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通过制度供给和要素激活联合发挥基础服务作用,构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允许和引导新的市场主体——粮食生产企业积极行动,推动企业锁定农业核心资源及其产业优势、发挥比较优势提升产业质量,引导、督促、倒逼企业融入社会目标承担社会责任,进而实现产业创新并拾级而上。

需要引起充分重视的是,在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过程中,农村集体作为“有为政府”的主体延伸特征及其制度嵌入行为。与西方经济学描述的市场主义世界不同,我国农村经济社会有一特殊制度设计,即建国初期借鉴于苏联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该制度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历史性创造和重要创新,使得中国具有克服土地私有制国家在农地使用上存在的种种弊病,提高农地使用效率的制度优势^[35]。该制度赋予农村集体作为国家与农民之间的“中心缔约者”角色^[36],具有贯彻落实政府土地制度改革、创新转化土地改革红利的重要作用:如果集体“有能”,则有助于在农地权利结构顶层制度框架下实现农地权利分割与合约再议定、推动农业绩效增长^[37];如果集体“虚化”,则可能引起农村集体“主体的虚置”和“权益的虚空”,不利于保障农村集体及广大农民的土地权益^[38]。

因此,粮食企业化生产组织过程,一方面是农村要素禀赋结构调整引起生产组织方式变迁、促进农业产业结构升级优化的过程,另一方面是有为政府及其公共服务组织(例如农技推广机构)、有效市场及其社会化服务组织(例如种子公司)联合助力有能集体、服务有责企业促使粮食企业化生产多元主体协同行动机制形成的过程。本文基于新结构经济学理论,构建“四有”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有为政府”是制度供给者,通过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为企业运行的市场空间擘画制度边界,农村集体是“有为政府”的主体延伸和基层服务者,通过土地赋权和服务创新实现企业和农户及农业资源的有效对接,“有效市场”是市场服务者,通过产权重构和价格发现为企业的运转激活有市场效率的资源要素,在资源禀赋结构调整引起粮食生产组织形式变迁的过程中,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联合服务为资源充足和效率发挥提供制度基础和市场基础,推动粮食企业化生产中经济目标的顺利实现,也促使粮食生产企业积极融入社会目标承担社会责任,包括国家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有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集体财产保值增值、集体成员权益维护、农民土地权益保障等,由此通过这种“有责企业”的社会责任行为,形成一个包括社会管理者、基层服务者、市场行动者以及广大农民群众在内的良性产业组织结构,推动市场利益与公共责任达成统一并内化于企业行动,形成粮食企业化生产多元主体协同行动机制,从而为粮食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目标提供主体基础和现实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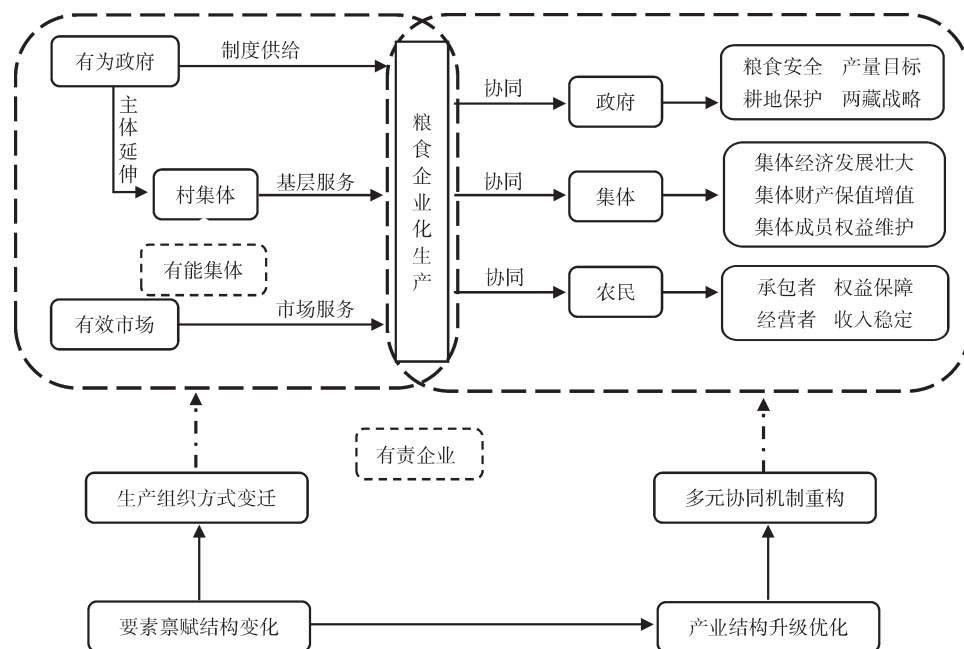


图1 新结构经济学视角下粮食企业化生产多元主体协同行动机制形成过程

三、案例佐证:粮食企业化生产的组织优势及其实现条件

鄱谷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联圩镇,是一家新兴现代化农业龙头企业,该企业2022年水稻种植规模达2万亩,实现企业纯收入800万元,支付农户土地租金1200万元、村集体流转服务费用

80余万元,为周边农户提供长期就业岗位近100个、短期就业工资支付达180万元。本文借鉴新结构经济学理论,以江西鄱谷公司为案例,梳理粮食企业化生产过程中如何锁定当地核心资源及其产业优势、发挥比较优势提升产业质量进而联动主体行动实现多元主体协同的良性过程,试以剖析粮食企业化生产协同治理的内在机制和实践路径。

1. 锁定核心资源及其产业优势

联圩镇水稻种植业具有自然资源优势、地理区位优势、农业政策优势、人力资源优势等诸多方面的独特优势。自然资源方面,联圩镇地处鄱阳湖冲积平原,土地肥沃,灌溉条件好,区域面积331.2平方千米,圩内面积102平方千米,耕地面积9.5万亩,圩外草洲、滩涂约3万亩,是一个以水稻种植为主的农业大镇。地理区位方面,随着南昌市“一江两岸”发展格局的推进和南昌市红谷滩区的建设,联圩镇地处的南昌市新建区已成为南昌市的新城区,与南昌市主城区隔江相望,是一个交通便利、经济基础条件良好的近郊镇。农业政策方面,联圩镇位于粮食主产区,改革开放以来,一直受惠于国家一系列倾斜的区域政策,有利于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鄱谷公司以水稻种植为中心,打造集水稻育秧、种植、加工、销售、社会化服务、农业休闲旅游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农业龙头企业,获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其关键在于锁定并发挥联圩镇核心优势资源:第一,锁定自然资源优势,发展水稻种植经营业务。2022年鄱谷公司流转的土地中有1.6万亩农田进行了双季稻种植,水稻总产量达到2.035万吨(干谷),其中优质稻总产量约1.24万吨(干谷);第二,锁定地理区位优势,延伸产业链条。鄱谷公司积极探索水稻产业精深加工,开展碾米、制作米粉等加工服务,打造“鄱谷侯”“炎黄一粒米”“万寿宫”等品牌,以品牌创建、数字赋能、三产融合模式延伸经营业务和产业链条;第三,锁定农业政策优势,提升产业发展效率。鄱谷公司借力奖励补贴、合作共建、技术支撑等多种惠农政策,建设高标准农田、智慧农机、智能灌溉、精准农情遥感监测系统,打造全智能数字水稻种植示范基地1000亩,全面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和综合效益。

2. 发挥比较优势提升产业质量

相对于传统小农户和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工商资本具有资本、市场、管理等方面优势。在粮食生产组织过程中,鄱谷公司通过发挥比较优势有效提升了水稻种植及其延伸产业发展质量。一是发挥资本优势,利用集中经营实现规模经济和提质增效。鄱谷公司推行农资集中采购模式,与中石化等优质供应商签约,进行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集中采购供应,减少市场流通环节,降低农业生产资料采购成本,同时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并尝试“水稻精量稀播匀播育标准壮秧”技术,以资本优势支撑规模经营和技术采纳,推动生产节本增效。二是发挥市场优势,构建农事服务平台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2022年鄱谷公司工厂化育秧40000亩,其中,提供社会化育秧服务18000多亩,有效推广了“稻油”“稻菜”“稻稻油”等轮作模式,为无法外出打工且愿意种地的劳动力提供代耕、代种、代收服务,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了小农户的耕种意愿和轮作比例,此外,还帮助农户家庭留守老人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推动和谐乡村社会的构建。三是发挥管理优势,通过分包模式利用小农经济突破成本瓶颈。规模化粮食生产涉及雇工管理,面临解决监督和激励等影响农户行为效率的问题^[39]。为此鄱谷公司创建了“田管家”新机制,改劳动力雇佣关系为农田管理承包关系,将农田按照300~400亩为单位分包给田管家进行管理,通过“基本工资+产量奖励”的计酬方式解决公司与雇工之间的利益分配问题,以产权重构卷入小农经济精耕细作的成本优势,充分利用小农作业的耕作策略与经济禀赋^[40],降低了鄱谷公司粮食生产中的用工投入和雇工成本。

3. 融入社会目标承担企业责任

鄱谷公司发挥比较优势推动产业质量升级、获得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构建与政府、集体、农户的关系网络,有效组合惠农政策、基层服务、小农经济等异质性社会资源,主动融入国家粮食安全、耕地保护有力、农地权益保障、农民收入稳定等社会目标,以经济利润为基础实现社会责任的承担。

一是在有为政府的积极引导下,组合政府惠农政策,融合国家粮食安全、耕地保护有力目标。保证粮食安全是国家的公共责任^[41],为弥补盈利空间过低对粮食生产的抑制效应,2022年当地政府实

施了一系列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包括早稻补贴(种植面积50亩以上)100元/亩、手扶式插秧机购置补贴5000元/台、秧苗补贴1.5~3.0元/盘、秋粮奖补150元/亩、晚稻施肥补贴8元/亩、绿色高质高效补贴、保险补贴政策等。鄱谷公司因此获得早稻补贴160万元、晚稻补贴252.8万元、千亩绿色高效高质补贴50万元等,推进了双季稻种植、绿色技术和数字技术在联圩镇的有效推广,协同政府推动国家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目标的实现。

二是在有能集体的基层服务下,创新土地流转机制,融合农地权益保障目标。鄱谷公司土地流转涉及2600多户农村家庭,如果直接与每户农户协商,面临着昂贵的交易成本。为此,鄱谷公司主动与各村集体商议,推动有能集体发挥中介协商作用,在鄱谷公司与农户之间搭起互相信任的桥梁,构建土地流转新机制,通过村集体集中该村土地,鄱谷公司与村集体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对农户支付高于周边一倍以上的土地租金,每亩土地租金达到600元,从而消除了农户对土地流转的担忧,并协同农村集体实现了土地权益保障目标。

三是在有效市场的交易系统中,通过产权重构联动农户,融合农民收入稳定目标。鄱谷公司通过产权重构实现了风险配置和成本控制,订单式采购使每亩生产资料成本降低150~200元;全程机械化作业降低了打田、施药、插秧、收割成本;田管家的精细化管理减少了粗放式管理风险,提高了亩均产量,使其亩均利润达到219元,并发放管理人员工资498万元、田管家收入500万元,有效带动了当地农户参与水稻生产和就业,协同基层政府和农村集体实现了农民收入稳定目标。

四、理论诠释:“四有”动能及其协同路径

1. 有为政府:擘画有制度边界的市场空间

有为政府通过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深入推进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有效落实惠农政策、有力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一方面,通过深化土地制度改革、为市场主体参与组织粮食生产提供制度基础,另一方面,通过完善农业支持政策、为市场主体参与市场良性竞争提供公平条件,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擘画有制度边界的市场空间,推动企业完成产量目标和追求“两藏战略”。

(1)深入推进农地“三权分置”改革,构建分层有序的土地产权市场,为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供制度基础。近年来,江西省在推进农地“三权分置”改革进程中位居全国前列,南昌市已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并建成了市县(区)乡(镇)各级全覆盖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江西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农地“三权分置”改革的深入推进,为鄱谷公司组织土地规模经营、提高粮食生产效率提供了制度基础。

(2)有效落实各类惠农政策,发挥财政涉农资金“四两拨千金”作用,为提高农业经营效益提供政策支持。成本收益率偏低导致粮食种植意愿不高、早稻面积维持困难以及耕地撂荒^[42]等,是实现粮食安全战略的重大威胁。有为政府通过制定和落实相关农业补贴政策是矫正粮食生产“市场失灵”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农业企业发展粮食生产具有重要意义。鄱谷案例表明,系列扶持政策体现了有为政府在公共投入上的积极作为,合理分担了公司经营的外部性成本,为推行早稻种植和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供了政策支持。

(3)有力推进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工作,加快农业重大技术成果转化,为稳粮优供增效提供技术支撑。构建国家农技推广机构、科研教学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协同服务新机制,是推动企业采纳重大农业技术的重要推动力。鄱谷案例表明,有为政府以水稻重大技术协同推广项目为平台,通过与江西省农技推广中心、南昌市农技推广中心、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市农科院、玉山特种水稻研究中心以及省外的华中农业大学等政府推广机构、科教部门技术团队的参与,为鄱谷公司推广水稻新品种、新技术提供了技术支持。

2. 有能集体:提供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的基层服务

有能集体通过土地赋权和服务创新,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提供能对接农户的基层服务,降低了

农业企业的交易成本,拓宽了小农户的发展路径,为农业企业联农带农发展生产搭建有效桥梁。

(1)为小农户分散化风险向企业集中化管理的有效转化提供组织服务,促进农业用地有效流转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有研究表明,农户对流转农地的产权风险预期越高,流转效率和流转意愿越低^[43]。有能集体探索统一组织农户土地流转的中介服务模式,通过提高出租方在流转市场中的谈判地位、降低农户在农地流转中的交易成本和风险预期,是帮助农业企业控制土地流转环节的交易费用、提高粮食生产效率的重要保障。

(2)为小农户细碎化土地与企业规模性经营的有效衔接提供对接服务,激活农村土地的资源潜力推动集体财产保值增值。农地“三权分置”为土地流转提供了制度基础,但是流转后的土地如何保障灵活收回的权益,成为农户转出土地的首要顾虑。有能集体通过健全土地权益分置机制,探索“确权不确地”“确股不确地”等耕种权可予收回的流转模式^[44],稳定农地的生存保障功能,是助推农地“三权分置”落到实处、稳定农业企业规模经营预期的重要动力。

(3)为小农户收益分享与企业联农带农的有效衔接提供监督服务,构建合理的分益机制和履约环境促进集体成员权益保护。在农业企业联农发展过程中,利益联结不够紧密,违规现象时有发生,对农民权益造成重大威胁^[45]。有能集体利用农地所有权主体身份,监督农业企业的土地使用和合同履行,营造良好的联农氛围和履约环境,对于巩固农企履约效率、带动农民共同富裕具有重要的监督保障作用。

3. 有效市场:激活有产权效率的资源要素

有效市场通过产权重构和价格发现,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农业要素市场化、服务体系市场化改革,一方面,通过市场化效率驱动、为市场主体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供市场基础,另一方面,通过产权交易重构、为农业企业卷入小农分工优势提供行动舞台,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激活有产权效率的资源要素,驱动企业通过成本控制和风险配置实现经济效益。

(1)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为农业企业遵循优质高效生产策略提供市场引导。新常态背景下,我国城乡居民的消费需求进一步优化升级,产生绿色、安全、优质的高档农产品生产不足的供需结构性矛盾^[46]。近年来江西省政府加强了粮食流通体制管理,不断完善绿色有机产品市场化管理体系构建,2021年发布《部省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工作方案(2021—2025年)》,探索农产品追溯管理与达标合格证制度,规划构建“区域公用品牌地理标志+绿色有机品牌+农产品品牌+企业产品品牌”江西省农业品牌体系,对于引导企业主动探索和积极追求高效优质生产策略具有积极作用。

(2)推进农业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土地、资本和劳动力三种资源的合理配置,为农业企业提高经营绩效提供市场空间。农业要素市场化改革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形成准确反映各类要素相对稀缺性的价格体系,从而提升农业要素的使用效率^[47]。近年来,江西省深入探索农业要素市场化改革,先后建立了县乡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平台,探索工商资本下乡流转土地进行农业经营的管理框架,鼓励各县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探索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就业,推动农村劳动力要素市场化改革。在此背景下,鄱谷公司得以成功打造研学文旅康养一体化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三产融合助力粮食安全生产。

(3)推进农技服务市场化改革,厘清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边界,为农业企业成本控制与增产增效提供市场平台^[48]。由于组织机制和服务模式的限制,传统的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呈现出人员、技术、信息等方面断层趋势,无法充分满足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对新兴农业技术的服务需求。近年来江西省持续探索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印发《新建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试点实施方案》,促进基层农技公益性推广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鼓励农技人员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有助于推进农业企业实现成本控制和增产增效。

4. 有责企业:融合有多元价值的发展目标

有为政府、有能集体与有效市场需引导、督促、倒逼农业企业生成与多元主体高度呼应的社会责

任意识,从而驱动国家粮食安全、耕地保护有力、农地承包者权益保障、农地经营者收入稳定等多元目标与企业的效益目标有机相容,进而打通政府、集体、企业、农户等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粮食安全生产的有效路径。

(1)有为政府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度,引导企业积极融入国家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有力目标并与其效益目标相容。作为社会的基本组成单位,有战略意识的企业需致力于维护长期关系和持续解决问题的“关系型”政治行为路径寻求更好的政策发展空间^[49]。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同年当地政府出台《新建区联圩镇2021年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按照“镇领导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原则层层压实粮食生产属地责任,并制定了详细的考核评价标准和程序,为国家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有力融入当地经营主体发展目标起到了积极引导作用。

(2)有能集体持续监督土地收益共富共享,督促企业积极融入集体经济发展目标和农户权益保障目标并与其效益目标相容。作为基层社会生态的共建者,企业需要发挥联结市场的优势带动集体和农户增收,才能在乡村社会网络中获得扎根生长的本土环境^[50]。鄱谷公司所在当地政府历来重视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民权益保障,2018年印发《联圩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2019年成立联圩镇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等,多方面参与、引导和监督本地产业发展过程及其联农共富过程。在鄱谷公司经营过程中,当地村集体全程参与和监督流转土地的规范使用和收益分配,推动企业认识到乡村社会关系嵌入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形成了主动参与本地社会生态建设的责任意识。

(3)有效市场反向传导优胜劣汰效率危机,倒逼企业创新管理为其融合社会责任与效益目标奠定效率基础。作为市场主体,创新管理方式和激励机制,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提升经济效益,是企业谋求市场发展的立足之本。2021年江西省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市场要素化配置改革,致力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市场构建,倒逼企业进行系列管理创新和产权重新组合,为其立足市场参与竞争和承担社会责任奠定了效率基础。

五、政策启示:粮食生产企业化可实现多元目标协同

在新结构经济学视角下分析鄱谷公司以“田管家”为核心机制的粮食生产模式,发现鄱谷公司锁定当地核心资源及其水稻产业优势、发挥企业优势提升水稻种植及其延伸产业质量,在此过程中组合支持政策补偿外部性成本、借力有能集体释放土地改革红利、利用有效市场拓展利润空间,无一不是市场主体的应有逻辑。更为重要的是,企业的市场行为逻辑并未背离粮食生产的社会价值目标,不但稳固了粮食生产的面积和产量,还带动了农村集体和本地农户(包括承包者和经营者)的收入增长,成功地实现了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集体土地所有权落实、农民土地权益保障等多元价值目标的有机融合与协同推进。鄱谷公司助力粮食安全生产的成功实践,得益于天时、地利、人和因素,但是联圩镇地处省会城市城郊,劳动力机会成本高,粮食生产比较效益低亦是不争的事实,普通农户常年种植一季稻是一种理性选择。鄱谷公司何以实现多元目标相容,可由要素禀赋与市场力量所内生决定的、发挥市场和政府的协同作用的新结构经济学理论分析其企业化经营成功的必然性:第一,政府有为、集体有能、市场有效、企业有责四者缺一不可。有为政府的积极作为、有能集体的创新服务、有效市场的系统构建、有责企业的主动作为,是粮食安全生产的前提条件。厘清主体边界、优化政企关系、发挥市场功能、推进工商资本与村集体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助于促进粮食企业生产多元主体协同,保障粮食生产系统有序运行。第二,有责企业的组织行为可以成为多元目标协同的有效平台。在粮食生产经营体系中,相对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具有资本、市场和管理优势,有利于粮食增产、农户增收和耕地保护等多元目标的实现。

鄱谷公司粮食生产模式的案例为坚持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下粮食安全战略推进的内在机理和多样形态提供了启示:第一,粮食生产是一个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过程,因为粮食生产涉及政府、村集体、农户、农企等多元主体,每一参与主体均由其权力边界和行动局限,任何参

与主体都无法通过单一力量完成粮食安全生产体系的构建。第二,有责企业为主体驱动粮食安全生产主体协同与目标协同,是可在一定程度上推广的现实样态。相对于政府、集体、农户而言,企业具有市场优势,有利于整合和提升农业支持政策绩效,有利于发现和拓展粮食生产的盈利空间,在促成企业社会责任的前提下允许和鼓励农业企业参与粮食生产,不失为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一条可行之路。第三,集体与家庭“双层经营”统分结合的优势发挥,仍是促进粮食生产效率提升的关键环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长久不变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衔接是农业现代化转型的重要内容,翻谷个案说明集体土地所有制可以有多种实现方式,值得抛砖引玉,激发对集体与家庭“双层经营”体制内在本质坚持和实践路径的进一步探讨。

参 考 文 献

- [1] 黄季焜. 对近期与中长期中国粮食安全的再认识[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1):19-26.
- [2] 仇焕广,雷镭圆,冷淦潇,等. 新时期中国粮食安全的理论辨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7):2-17.
- [3] 高鸣,江帆. 回答“谁来种地”之问: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J]. 中州学刊, 2023(12):45-53.
- [4] 王兴稳,钟甫宁. 土地细碎化与农用地流转市场[J]. 中国农村观察, 2008(4):29-34.
- [5] 徐志刚. 发展农业规模化经营[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23(1):13-16.
- [6] 李晓云,青平. 粮食安全知识体系与话语体系建设的逻辑思路[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4):7-10.
- [7] 朱晶,臧星月,李天祥. 新发展格局下中国粮食安全风险及其防范[J]. 中国农村经济, 2021(9):2-21.
- [8] 钟钰,巴雪真,李天祥. 从21世纪粮食危机看中国粮食安全治理现代化[J]. 社会科学辑刊, 2023(10):1-12.
- [9] 李云新,阮皓雅. 资本下乡与乡村精英再造[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7(5):117-125.
- [10] 刘魏,张应良,李国珍,等. 工商资本下乡、要素配置与农业生产效率[J]. 农业技术经济, 2018(9):4-19.
- [11] 王文龙. 工商资本下乡利弊之争——基于利益博弈的视角[J]. 经济体制改革, 2022(1):88-94.
- [12] 冯娟. 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内涵与路径[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1(5):1-9.
- [13] 曹俊杰. 资本下乡的双重效应及对负面影响的矫正路径[J]. 中州学刊, 2018(4):38-43.
- [14] 涂圣伟. 工商资本下乡的适宜领域及其困境摆脱[J]. 改革, 2014(9):73-82.
- [15] 周振. 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跑路烂尾”之谜:基于要素配置的研究视角[J]. 中国农村观察, 2020(2):34-46.
- [16] 高晓燕,赵宏倩. 工商资本下乡“非粮化”现象的诱因及长效对策[J]. 经济问题, 2021(3):92-99.
- [17] 吕亚荣,王春超. 工商业资本进入农业与农村的土地流转问题研究[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 51(4):62-68.
- [18] 程传兴,高士亮,张良悦. 中国农地非农化与粮食安全[J]. 经济学动态, 2014(7):87-96.
- [19] 林毅夫. 新结构经济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 [20] 黄惠春,刘雨潇,李海. 新结构经济学视角下乡村振兴实现模式与路径选择——基于黔苏浙三地案例的比较[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21(5):1-11.
- [21] 《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23》编辑委员会. 中国农村统计年鉴[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23.
- [22] 陈黎黎,邹朝晖,刘晔. 基于条件过程分析的农村劳动力外流对耕地撂荒影响机制研究[J]. 中国土地科学, 2023(11):73-83.
- [23] 罗必良. 农地流转的市场逻辑——“产权强度—禀赋效应—交易装置”的分析线索及案例研究[J]. 南方经济, 2014(5):1-24.
- [24] 唐燕,罗胤晨. 农业技术进步效率测度及区域差异研究[J]. 统计与决策, 2021(16):86-89.
- [25] 李元元,曹聪敏. “借式发展”:资本下乡背景下村企互动的均衡样态及其实现机制——基于鲁西南L村的案例研究[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3):122-133.
- [26] 雷丽霞,张应良. 资本下乡背景下的村企合约选择:固定租约与分成合约[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6):172-184.
- [27] 马玉婷,高强,杨旭丹. 农村劳动力老龄化与农业产业结构升级:理论机制与实证检验[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2):69-79.
- [28] 韩江波. “环—链—层”:农业产业链运作模式及其价值集成治理创新——基于农业产业融合的视角[J]. 经济学家, 2018(10):97-104.
- [29] 楚明钦. 农业生产性服务嵌入对农业效率影响的实证[J]. 统计与决策, 2021(24):75-79.
- [30] 徐章星,王善高,金宇. 工商资本下乡:问题缘起、基本逻辑与治理机制[J]. 农业经济, 2021(1):103-105.
- [31] 郭珍,曾悦. 农业基础设施适应性供给的现实约束与赋能探索[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4):54-59.
- [32] 高强,孔祥智. 新中国70年的农村产权制度:演进脉络与改革思路[J]. 理论探索, 2019(6):99-107.
- [33] 冯兴元. 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现状、问题及其改革思路[J]. 社会科学战线, 2021(10):64-70.
- [34] 韩永辉,沈晓楠,张帆.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产业政策动态变迁与农业结构升级——基于新结构经济学的理论分析与案例研究

- [J].南方经济,2023(9):25-46.
- [35] 贺雪峰.论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优势[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7(3):1-8.
- [36] 米运生,罗必良.功能主义视角下的农地集体所有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政治经济学解读[J].中国农村经济,2021(9):36-56.
- [37] 刘守英,熊雪锋,龙婷玉.集体所有制下的农地权利分割与演变[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9,33(1):2-12.
- [38] 刘超.面向共同富裕的农地“三权分置”改革: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当代经济研究,2023(11):93-100.
- [39] 石弘华,杨英.雇工自营制与农户行为效率分析——以湖南省邵阳地区为例[J].中国农村经济,2005(8):17-20.
- [40] 叶守礼.转作的极限:小农农业的耕作策略与经济禀赋[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5):1-17.
- [41] 龚为纲.项目制与粮食生产的外部性治理[J].开放时代,2015(2):103-122.
- [42] 黄少安.从供求两侧考虑我国农业安全[J].农业经济问题,2021(8):4-11.
- [43] 王亚楠,纪月清,徐志刚,等.有偿VS无偿:产权风险下农地附加价值与农户转包方式选择[J].管理世界,2015(11):87-94.
- [44] 陈义媛.组织化的土地流转:虚拟确权与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激活[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13-23.
- [45] 吕军书,曹喜亚.保障农地流转履约机制分析[J].农业经济,2018(1):114-115.
- [46] 魏后凯.中国农业发展的结构性矛盾及其政策转型[J].中国农村经济,2017(5):2-17.
- [47] 杨肃昌,范国华.农业要素市场化对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效应[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0(4):12-23.
- [48] 沈费伟.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多元协同模式研究——发达国家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J].经济体制改革,2019(6):172-178.
- [49] 罗发恒,罗明忠.企业政治行为诱因、路径及其监管的博弈分析[J].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学报,2015(3):10-14.
- [50] 周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作用机制研究——以“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模式为例[J].农业经济问题,2020(11):16-24.

Coordinated Action of Multiple Stakeholders in the Corporate Production of Grain: Internal Logic and Case Evidence

CHEN Jie, WENG Zhenlin, DENG Qian

Abstract Grain production is a coordinated action process that aligns the goals of multiple stakeholders. Taking the grain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of Jiangxi Pogu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Company as a case study, this research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w structural economics to deconstruct the operating mechanism and internal logic of responsible enterprises driving the compatibility of goals among multiple stakeholders in grain product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a proactive government delineates institutional boundaries to create the market space for enterprises through institutional supply, while capable collective implement the policy proposals of the government and effectively connect enterprises, farmers, and agricultural resources through grassroots services. An effective market activates resource factors, and at the same time, grain production enterprises actively integrate social goals and assum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us,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of grain production enterprises can serve as a practical forc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multiple stakeholder goals, with the key being that a proactive government and an effective market can each play their roles in providing a sound infrastructure and property rights environment.

Key words the corporate production of grain; new structural economics; a proactive government; efficient market; multiple stakeholders coordination

(责任编辑:陈万红)